

# 嘉義市立美術館展覽合約書（文化局展場）

嘉義市立美術館 109 年 2 月 15 日會議通過

立約人嘉義市立美術館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 合約全文

乙方經由徵件入選，將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展場舉行展覽。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展覽會

- （一）展覽名稱：（以下簡稱本展）
- （二）展覽內容：本展覽內容全數為乙方「嘉義市立美術館展覽（文化局展場）徵件」送審通過之作品。
- （三）展出作品：本展覽共展出作品\_\_\_\_件，甲方可依展示空間效果調整展品件數及擺置。
- （四）展覽日期：本展覽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展出。
- （五）展出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_\_\_\_樓展覽室（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 第二條 合約簽署

- （一）本合約書正本乙式兩份，由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合約附件為展品清冊。

### 第三條 展覽實施細則

- （一）包裝和運輸
  1. 本展覽由乙方自行辦理展品包裝及往返運輸作業，並維護其安全，所需往返包裝運輸相關經費由乙方負擔。
  2. 乙方應於本館佈展時與甲方代表共同點交作品數量。
- （二）展品安全及展期調整
  1. 乙方於展品運送及展出期間應自行投保，甲方展區應設置保全系統或於展覽期間設置巡邏點。
  2. 因應甲方展演業務的推動，甲方保留檔期變動之權利，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為任何之補償或賠償。
  3. 乙方因故無法配合展出，需於展覽開始日期 4 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得延展乙次為限，無故拖延籌展進度致使無法如預定日期開展者視同棄權並永久取消該展之展出。無法配合展覽作業者視同棄權並取消展出資格。
- （三）展覽佈置及展示
  1. 展示佈置須在甲方同意下進行。乙方不得陳列與展出無關的物品或可能危及展場、參觀民眾之展示，若有該項顧慮時，甲方有權立即終止該項展示。
  2. 展覽所需之器材（包括電視器、DVD 播放器、投影器材、電腦等）、裝置藝術所需特殊設備，或提供觀眾互動之耗材，由參展者自行準備。展品內容如以光碟放映，參展人應自行拷貝留存。如欲為光碟內容進行保險，由參展人自行另外投保。
  3. 展出之所有物品必須可直接展出或佈置，現地創作者除外。
  4. 展出作品經甲方認定有蟲害或其他污染源之疑慮時，由乙方於展出作品運抵甲方場地前自費完成預防措施，若因未完成預防措施而造成展出作品之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若造成甲方作品或相關設施之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活動展覽舉辦之相關活動須在甲方同意下進行，並不得於會場進行商業行為。
- （五）違反約定之處理
  1. 如發生以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終止該項展出：

- (1)無故不履行實施要點所載之規定。
  - (2)於展覽會場進行商業行為。
  - (3)經主辦單位評估可能危及公共空間 安全之任何設施或行為。
- 2.參展作品若有抄襲、模仿、偽造之嫌，甲方有權立即終止該項展出，一經證實得永久取消作者之參展資格。

#### 第四條 負責事項及展覽經費

- (一) 甲方負責事項：展出場地提供、展場安全維護、新聞發送及開幕茶會或記者會等事項協助辦理。
- (二) 乙方文宣製作、展品之裝框、包裝、運送、展品保險事宜、展場佈置及卸展所需人力、材料等均由乙方負責。雙方為共同維護展覽之品質，本展覽所有文宣資料內容應雙方確認同意後，始得製作。
- (三) 乙方佈展完成後，應配合甲方辦理 1 場展覽內容導覽訓練。
- (四) 有關展覽經費因應每年度甲方預算調整，於審查會議上提出可補助經費總額，由委員會同意補助之展覽及經額；獲得補助經額之展覽，甲乙雙方負責事項應共同協議。
- (五) 為鼓勵本市立案學協會之展出，每年展覽以 1 週為限，可彈性調整為 2 年展出 3 週，無相關經費補助。

#### 第五條 著作權及文宣品、出版品印製發行

- (一) 參展作品需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影像著作權同意授權，如有爭議由乙方及參展者自行負責。
- (二) 基於宣傳推廣之需，甲方對參展作品均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重製以及在相關文宣、雜誌與網路上刊登與製作電子書之相關權利。
- (三) 乙方所提供之文字、底片、圖片及影像等資料授權甲方於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製作專輯、簡介等相關文宣品以為推廣之用，並同意甲方主管相關單位為教育推廣目的，得以將相關出版品檔案應用於網路流通或公開展示之用途。前述由乙方提供之資料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 第六條 本契約生效和有效期限 本契約在甲乙雙方簽署時立即生效。

#### 第七條 爭議解決方式

-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方邀請乙方共同協議。
- (二) 本合約未明訂或雙方對合約條款之解釋發生爭執時，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雙方得協議之，協議不成則採訴訟方式解決，並應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嘉義市立美術館

立約代表：賴依欣 館長

統一編號：81499268

地 址：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

電話：05-2788225

乙 方：

立約代表：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